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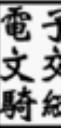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董燕絲

電話：7736-6951

傳真：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yannsy@mail.y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047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「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」簡章(1072304740A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107年「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」簡章乙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地方非營利組織及18至35歲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7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，規劃辦理服務學習人才培訓、徵求服務學習主題式方案、輔導服務方案實踐及遴選表揚青年服務學習典範，鼓勵青年運用自身觀點及專長，解決真實社會問題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18至35歲本國青年(含在學及社會青年)，完成培訓之青年取得「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」活動參加資格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區：6月2~3日(六、日)於臺北市。

2、中區：6月9~10日(六、日)於臺中兆品飯店。

3、南區：6月9~10日(六、日)於高雄蓮潭會館。

4、東區：5月27~28日(日、一)於花蓮百事達飯店。

花府 107/05/03



1070085435

(三)培訓課程內容：含團體動力在服務學習中的應用、服務學習理念、創意企劃發想、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及實作、服務學習反思活動的設計與帶領、服務學習案例分享等。

三、另有關「徵選服務學習實踐家」活動，係以鼓勵青年關懷社會議題，運用自身觀點及專長提出創新性服務學習方案。凡參加「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」青年即可組隊提案，經審查後，本署將提供實踐獎金協助青年將創意化為具體實踐(簡章另函送)。

四、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活動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5月21日止於青年署服務學習網(<https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/>)受理線上報名。

五、聯絡人:董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951、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5523929、25523930，e-mail：tianyitaipei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(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(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(桃園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(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(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高澎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(宜蘭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(花蓮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東劇團(臺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灣生命樹協會(新竹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(彰化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(雲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8-05-03
16:59:53
交
換
章